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20年8月2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地點，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2020年9月25日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已於2020年10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余詠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上述地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股本的下列變動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a) 於2020年10月27日，3,301,999,9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中國優然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及
- (b) 於2020年10月27日，中國優然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向下列股東轉讓2,502,000,000股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PAG I	1,353,800,000
金港控股	520,800,000
Meadowland	627,400,000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編纂]後，本公司方會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i)[編纂]批准(a)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b)於可換股票據轉換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ii)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簽署及交付[編纂]及[編纂]；及(i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建議股份於[編纂]並授權董事落實相關[編纂][編纂]事宜；及
 - (i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行使[編纂]以及於行使[編纂]後配發及發行[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根據或由於[編纂]、[編纂]、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對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任何調整除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註銷購回緊隨[編纂]完成後其已發行股本中最多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e) 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上文第(c)、(d)及(e)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者屆滿：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ii)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時。

4. 我們的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2019年2月12日，承德賽優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 (b) 於2019年3月27日，山東牧泉元興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c) 於2019年5月16日，平頂山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
- (d) 於2019年5月17日，呼倫貝爾優然牧業示範牧場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
- (e) 於2019年6月4日，阜新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4.0百萬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於2019年6月18日，大慶牧泉元興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 (g) 於2019年7月24日，巴彥淖爾市牧泉元興飼料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百萬元；
- (h) 於2019年9月20日，武威市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
- (i) 於2019年12月25日，內蒙古賽科星家畜種業與繁育生物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8.0百萬元；
- (j) 於2020年1月2日，優然牧業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127.5百萬元；
- (k) 於2020年4月13日，呼倫貝爾賽科星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 (l) 於2020年5月9日，興安盟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
- (m) 於2020年5月28日，呼倫貝爾市賽優牧業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0.0百萬元；
- (n) 於2020年6月5日，優然牧業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127.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778.5百萬元；
- (o) 於2020年6月18日，清水河賽科星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 (p) 於2020年7月7日，通遼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
- (q) 於2020年7月20日，內蒙古聚牧城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r) 於2020年8月6日，巴彥淖爾賽科星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 (s) 於2020年8月31日，呼和浩特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
- (t) 於2020年9月18日，駐馬店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
- (u) 於2020年9月21日，涼城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v) 於2020年10月16日，壽光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
- (w) 於2020年10月19日，呼和浩特金河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 (x) 於2020年10月19日，濰坊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
- (y) 於2020年10月20日，開魯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
- (z) 於2020年10月21日，河北牧泉元興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aa) 於2020年10月23日，邢台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0百萬元；
- (bb) 於2020年11月9日，呼倫貝爾優然牧業示範牧場有限責任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

- (cc) 於2020年11月10日，延安洛川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 (dd) 於2020年11月17日，呼和浩特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00.0百萬元；
- (ee) 於2020年11月19日，合肥元興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0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恆天然中國牧場的股本或註冊資本均無發生變動。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本節包含有關我們購回我們本身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購回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我們建議進行的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購回，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於2021年[●]，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購回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在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該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由一間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

(b) 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能因而

導致我們於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a)股東批准」一節所述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c)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令我們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淨值及我們的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d) 為購回提供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買賣守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

我們將根據購回授權使用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包括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本。購回時應付的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我們當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我們適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所購回股份的狀況

所有已購回股份將自動註銷上市地位（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且該等證券的證明書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已購回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故儘管本公司法定股本不會減少，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中仍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f)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不可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訂明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須促成經紀（由本公司委任進行股份購回）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需要的與購回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g)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任何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附錄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兩種情況均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我們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h) 程序及申報規定

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須說明前一日所購買股份總數、就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進行的股份購回相關詳情，包括有關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就所有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支付的總價（如相關）。

(i)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j)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根據相關股東權益的增長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可能須提出強制要約收購，而有關規定適用於任何該等增加。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但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任何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應為[編纂]股股份（即以上述假設為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k)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I) 關連方

本公司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優然牧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PAGAC Yogurt Holding I Limited、PAGAC Yogurt Holding II Limited及Meadowland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4日的股東協議；
- (b) 本公司與乘勝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票據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與PAGAC Yogurt Holding III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的票據認購協議；
- (d) 本公司與嘉煌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票據認購協議；
- (e) 本公司與BCC Piano Investments, L.P.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票據認購協議；及
- (f)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商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yourandairy.hk	優然牧業	2016年7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2.	yourandairy.com.cn	優然牧業	2016年7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3.	yourandairy.cn	優然牧業	2016年7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4.	yourandairy.net	優然牧業	2016年7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5.	yourandairy.com	優然牧業	2016年7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發明實用專利：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1.	優然牧業	一種治療奶牛隱性乳房炎的飼料添加劑	中國
2.	優然牧業	一種奶牛瘤胃調控劑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3.	優然牧業	飼餵高產奶牛的功能性飼料組合物	中國
4.	優然牧業	微生物發酵製備奶牛飼料的方法	中國
5.	優然牧業	飼料用硒酵母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視為擁

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任何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c)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或恆天然中國牧場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彼等獲委任之日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分別自[●]及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彼等各自委任書的初始期限將自彼等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以較早者為準），且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在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及下文「-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概無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我們的董事及下文「-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編纂]」章節所載者外，下文「-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或(ii)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

- (f)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過期合約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的合約(法定賠償除外));及
- (g)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2019年9月5日，賽科星對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光明乳業有限公司、武漢光明乳品有限公司、黑龍江省光明松鶴乳品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光明健能乳業有限公司、天津光明夢得乳品有限公司及光明乳業(德州)有限公司(統稱「光明」)提起合同索賠，就有關原料奶購銷協議的逾期付款及差價提出損失賠償，並根據其中條款尋求終止此類協議。而光明於2019年9月25日針對繼續履行爭議中的協議提出反申索並凍結賽科星資產約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違約金。本公司認為此項反審索缺乏法律依據，由於該協議的合同期限已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在此之前賽科星曾向光明表示將不延長協議期限，因此該協議應終止。關於違約金，本公司認為，任何超過光明實際損失金額的違約金均構成刑事賠償，法院不予追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尚未排期審理。本公司認為，該訴訟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及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恆天然中國牧場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或恆天然中國牧場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2.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i)於可換股票據轉換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我們就聯席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應付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800,000美元。

3.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i)於可換股票據轉換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相關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其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其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Ogi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 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6.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7.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8. 發起人

本公司並非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未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就本文件所提及的[編纂]或關聯交易而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有關其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7,000美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約束力，令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毋須就股本收益在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買賣或處置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承辦其遺產而言，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其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我們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除[編纂]外，本附錄「-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恆天然中國牧場的附屬公司）的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x) 概無作出豁免或同意將予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x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xii)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將會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